

2025 年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一、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聚焦能源安全新战略、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等需求，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围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固态电池、氢能、CCUS 等重点方向，支持我省优势企业组织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以及应用示范，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和二氧化碳封存减排，为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打造山东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样板。

申报条件：支持我省相关产业链重点优势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申报团队需突破相关产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产出标志性装备或产品，并开展规模化的应用示范，打造绿色低碳应用示范样板。

支持额度及推荐数量：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各推荐主管部门（单位）限报 2 项。

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提速和科技创新支撑”五大行动目标要求，在省内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搭建典型示范场景，为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提供山东经验。

申报条件：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牵头申报，鼓励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产学研形式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行动，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内转化，申报单位需要提供联合申报协议。

支持额度及推荐数量：单项支持额度 300 万—500 万元。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限报 16 项。

三、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内企业联合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促进自创区在重大平台建设、校企地协同创新、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做出示范。助力高新区、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申报条件：由我省自创区和高新区内企业牵头，围绕园区特色主导产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开展重点技术攻关，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自创区和高新区内转化。

支持额度及推荐数量：单项支持额度 100 万元左右。自创区内 6 家国家高新区（济南、青岛、淄博、潍坊、烟台、威海高新区）每家限报 4 项，其余 7 家国家高新区每家限报 3 项，17 家省高新区每家限报 2 项；在 2024 年度全省开发区考核中获得“一等”的高新区（济南、威海、济宁、青岛、淄博、潍坊、东营、聊城、

日照、坊子高新区)可多报1项。

四、未来产业科技园项目。落实我省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布局有关要求，围绕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技能作业机器人、深海深地深空、低空经济等“8+X”未来产业创新体系，推动我省未来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攻克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跨界融合类应用场景，培育未来产业重点企业和领军人才，为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建设奠定基础。

申报条件：由我省具有未来产业研发和产业化基础的骨干企业牵头，围绕量子科技、深海空天、商业航天等我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中试及产业化、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额度及推荐数量：单项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济南、青岛、烟台限报2项，其他地市限报1项。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聚焦我省19条标志性产业链，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省内外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能够显著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开展后续试验、中试开发及产业化，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

申报条件：一是由省内具备较高研发水平、引领行业发展的科技型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权益让渡”、作价入股、转让、许可等多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二是由省内具备较高研发水平、引领行业发展的科技型企业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中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高校院所共同申报，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等证明材料。

支持额度及推荐数量：单项支持额度 100 万—300 万元。各市限报 6 项，其他推荐主管部门（单位）限报 2 项。